

法律与语言译丛

沙丽金 程乐◎主编

WORKING IN LANGUAGE AND LAW

— A German Perspective —

法律语言的运作

——德国视角

[德]汉尼斯·科尼夫卡◎著
Hannes Kniffka

程乐吕加◎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法律与语言译丛

沙丽金 程乐◎主编

WORKING IN LANGUAGE
—— A German Perspective

法律语言的运作

——德国视角

[德]汉尼斯·科尼夫卡◎著
Hannes Kniffka

程乐吕加◎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语言的运作: 德国视角 / (德) 科尼夫卡著; 程乐, 吕加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5

ISBN 978-7-5620-4270-9

I. ①法… II. ①科…②程…③吕… III. ①法律语言学-研究-德国
IV. ①D90-05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74196号

- 书 名** 法律语言的运作——德国视角
FALŪ YUYAN DE YUNZUO DEGUO SHIJIAO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编100088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 编辑统筹** 综合编辑部 010-58908524 dh93@sina.com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规 格** 880mm×1230mm 32开本 10.75印张 270千字
- 版 本** 2012年5月第1版 2012年5月第1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620-4270-9/D·4230
- 定 价** 28.00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法律语言的运作：德国视角

Working in Language and Law

A German Perspective

by Hannes Kniffka

Copyright © Hannes Kniffka 2007

First published in English by Palgrave Macmillan, a division of Macmillan Publishers Limited under the title *Working in Language and Law* by Professor Hannes Kniffka. This edition has been translated and published under licence from Palgrave Macmillan. The author has asserted his right to be identified as the author of this Work.

本书由麦克米伦 - 帕尔格雷夫出版
公司授权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翻译出版
版权登记号图字 01-2009-3618 号

《法律与语言译丛》编委会

主 编

沙丽金（中国政法大学）

程 乐（香港城市大学）

编委会（按姓氏首字母拼音顺序）

韩宝成（北京外国语大学）

江澎涛（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译审外事司）

刘蔚铭（西北政法大学）

龙治芳（《中国专利与商标》杂志社）

余素青（华东政法大学）

学术顾问（按姓氏首字母拼音顺序）

马尔康·库特哈德（Malcolm Coulthard，英国阿斯顿大学人文学院教授，法律语言研究中心主任，国际法律学会创始主席，《国际言语、语言与法律期刊》创始主编）

卞建林（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

杜金榜（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律语言研究会会长）

罗杰·舒伊 (Roger Shuy, 美国乔治顿大学终身教授, 牛津大学《语言与法律丛书》主编)

冼景炬 (香港城市大学教授, 法律语言项目负责人)

安妮·瓦格纳 (Anne Wagner, 法国国立滨海大学法学院教授, 国际法律符号学圆桌会议主席, 《国际法律符号学期刊》主编)

吴伟平 (香港中文大学教授, 香港中文大学新雅中国语文研习所所长)

法律与语言：交汇处

（代总序）

该《法律与语言译丛》致力于在批判法律研究与文化法律研究的综合架构下寻求记录衔接法律与语言的不同历史、文化以及实际链接；该《法律与语言译丛》亦旨在通过整合包括法律与哲学、法律符号学、法律语言学、法律诠释学、法律与文学、法律与美学、交际理论、修辞学、大众文化、法律与影视研究、视觉法理学等多样的研究传统推进关于法律、语言、符号学以及视觉性运动的性质和范畴的国际性的、跨学科的论辩。

该《法律与语言译丛》不仅是广大学生和学者的学习法律与语言主要渠道，而且也是研究当前的和正在显现的包括法学理论、法律实践以及法学方法论等问题以及话题的鞭策。

法律是一种符号建构，因此有赖于多种运作。对有些人而言，法律的意义源于意识形态，而对另外一些人而言，法律的意义源于多数人的福祉。然而，显而易见的是法律作为一种物质结构的概念化蕴含着日常生活的符号。在法律与语言领域内所作的分析表明，法律的符号性不能仅通过自我指向来理解严格意义上的“法律”意义。法律是一种传递现实的符号，一种本身就受现实、政治、道德等感染的符号。法律与语言则是多种传统之间的显著交汇处，因为在此关于法律的所有讨论都能找到一个共同的场合。

II 法律语言的运作：德国视角

法律由创建意义网络的符号形式组成^[1]，在此互换与弹性是必须的。罗伯特·凯维尔森 (Roberta Kevelson)^[2] 常把现实比作根据观察者的角度而恒变的万花筒：

“法律中的符号学旨在揭示法律程序的过程，因为法律在每个案件中发展，并且在案件体系作为运动与发展中的整体之运动着的那些部分继续着。”

晦涩与清晰可以采用以下形式：①遍布的人工制品、符号、信仰以及神话；或②在不同的政治、法律以及文化语境中作为法律与语言某些方面的观察者、读者、听众或者一些其他感官回应的直接参与者。罗森 (Rosen)^[3] 评论如下：

“…… 法律过程包含、塑造、改变文化行为与取向。法律与文化之间的复杂相关性不仅仅是公民赋予法律文化包袱以及法律寻求向公民宣称合法性的结果。社会正义（或至少道德意义上的多样性）所依赖的不仅是法律自治，还包括法律与文化的相互依赖。这种相互依赖至少在某种程度上是必要的，不仅仅是因为法律对于具有多样文化的人群而言非常重要，更是因为法律应该能够与当下索求未能得以承认的群体对话。”

该《法律与语言译丛》将展示，在具有令人惊讶的视角与语境

[1] Eco, *A Theory of Semiotics*,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70.

[2] Roberta Kevelson, *Law as a System of Signs*, New - York: Plenum Press, 1988, p. 49.

[3] Rosen, "Liberal Battle Zones and the Study of Law and the Media", *Law and Human Behavior*, 1990, Vol. 14, No. 5, p. 517.

的多样性的当代世界法律与语言理论前沿以及从法律、语言和符号学角度对具体社会与社区发展的分析。同时，该《法律与语言译丛》关注法律与法律语篇的恒变概念。其中两种元素是最基本的但性质相异：变化的法律不同于变化的符号活动。两者都以符号作为共同特征。全球范围内的未来社会体系是多样化的。这可以联想到伯格所言：“故事从此至彼，不断延伸，直到回到故事的开始，使得路径无尽敞开。”〔1〕

上述理念在展示和传播信息的多样性方面对于《法律与语言译丛》而言是一个切实的挑战。正是这种多样性形成了我们未来的挑战，这是《法律与语言译丛》的动力，也将有利于更好地了解西方对于法律与语言的研究。

安娜·瓦格纳

国立滨海大学（法国） 中国政法大学（中国）

2012年2月

〔1〕 Borges JL, *Fictions*, New - York, Grove Press, 1962, p. 75.

译者序

汉尼斯·科尼夫卡 (Hannes Kniffka) 教授是德国颇具影响力的普通和应用语言学学者，现就职于德国伯恩大学。科尼夫卡教授发表了许多见解独到、极具启发性的文章，涉及社会语言学、文化比较和拼写语言学、话语语言学以及法律语言学等；并曾编辑出版了《对比语言学》与 (*Element of Culture-Contrastive Linguistics*, 1995) 与《法律语言学的近期发展》(*Recent Development in Forensic Linguistics*, 1996) 两本著作。毫无疑问，汉尼斯·科尼夫卡是欧洲大陆法律语言学研究的领军人物和重要代表之一。

本书是科尼夫卡教授 2007 年出版的新作，可以说，也是他对自己过去 35 年来，通过参与法律语言学实践工作所积累的知识的一个总结和汇编。全书除导论和最后的“展望”一章外，其余的九章都曾以一定的形式发表于不同的杂志，或者曾在语言学会议上被宣读。本书中，科尼夫卡教授对这些以德文写成的文章进行了翻译、修订和补充，使它们的内容进一步完善，更重要的是，使它们可以为不懂德语的读者所分享。这一做法（特别是其中包含的努力）很值得中国法律语言学家学习和借鉴，即通过翻译中文出版的关于法律语言学研究的著述，使其得以在世界范围内传播，更好地开展成果宣传和学术交流。

作者说明写作本书的目的有二：一是“描述法律语言学过去和当前的状况，并指出要进一步发展法律语言学，我们将要面临的困难”；二是向读者介绍法律语言学在德国的发展，并主要在德国和美

国的体系之间展开一定的对比。通读全书，我们还会发现作者在全书贯穿了这样一个思想，那就是，积极提倡跨文化、跨语言、跨学科的交流。对法律语言学来说，加强与相邻学科的合作，重视不同国家司法体系的差异，加深法学家与语言学家之间的了解，都会对拓宽其理论研究的视野、促进其理论发展发挥重要的作用，由此可以更好地指导实践。这种海纳百川、求同存异和以交流促进步的思想对于我国不同领域学者建设法律语言学这一学科具有很好的指导作用。

翻译任何作品，包括此书，都必然涉及原著作者以及译文读者之间的权衡。译者在保证译著可读性的前提下，尽量忠实于原著的语言结构以及文本风格。譬如，在涉及本书案例分析中德语“Konkubine”^{*}一词的处理时，本书一方面采用了作者对于原始语料处理方式的理解，即保留德语原文（而不是采用译文或者解释直接替代）^{*}；另一方面，鉴于在诽谤案件中，最重要的也往往是词义本身的理解，而意义又存在于翻译或者交流之中^{*}。况且，绝大多数情况下，“Konkubine”本身只是作为一个没有特定含义的语言符号出现在原著中。所以，本书对“Konkubine”一词在绝大多数情况下采用不译原则，以免误读该词在特定语境中的意思。此外，译者对“Konkubine”一词在原著所举的案例中是否应理解为“Giliebte (Lover)”也持有疑义^{*}。

^{*} 见原著第5章。——译者注

^{*} 见原著第23页注释1。——译者注

^{*} Cheng, L. and Sin, K. K., Terminological Equivalence in Legal Translation: A Semiotic Approach. *Semiotica* 172 (2008): 33 ~ 45. ——译者注

^{*} 根据香港著名翻译学家和法律语言学家冼景炬 (SIN King Kui) 教授的见解，“Konkubine”（英文为“concubine”）的一般含义应为“姘居者”，所以在本书所提及的诽谤案例中，“Konkubine”一词更准确的翻译应该是“姘妇”。但是出于对原著的尊重，在涉及翻译作者本人对“Konkubine”一词的理解或者使用时，一般将其翻译成“情人”或者“情妇”。——译者注

VI 法律语言的运作：德国视角

作为中文版译者，能将汉尼斯·科尼夫卡教授的最新观点以及宝贵经验介绍给中国的读者，为国外法律语言学著作的引进尽微薄之力，实属译者的荣幸。在翻译过程中，译者得到了中国政法大学外国语学院沙丽金教授的大力支持并蒙其提出许多宝贵的建议。谨在此表示诚挚的感谢。最后，对出版社编辑部同仁认真的校译工作深表谢意！

程乐 吕加
2011年12月

序言

法律语言学，汉尼斯·科尼夫卡（Hannes Kniffka）将其准确描述为应用语言学的一门分支学科，在世界多国发展迅速。尽管国际法律语言学协会已建立十多年，但其组织的会议以及发行的出版物均使用英语。这不仅使母语不是英语的人在学习过程中受到诸多限制，也使得会讲英语的人在研究不同法律体系、文化以及语境中法律语言学的发展状况时困难重重。跟踪国际层面的同步发展向来就是件难事，法律语言学在世界范围内的整体发展态势得不到全面的认识也不足为奇。尽管本书并未宣称专门记录法律语言学在德国的发展史，但它可以为那些不谙德国语言以及语境的人们开启一扇重要的大门，帮助他们对比和研究科尼夫卡，这位从20世纪70年代到今天一直孜孜不倦研究法律语言学的德国学者的早期作品以及近作中的一些理论与实践。

法律体系大多都有相似相通处，但是对于不同司法体系中的从业人员来讲，即便是极细小的差异也会引起他们在工作中的困惑。举例来说，诽谤在一些国家通常被认为是一种民事侵权，但在德国诽谤可以被认定为一种犯罪，它被规定于德国刑法典中。美国和德国法庭上对专家证人的运用也截然不同。在德国，专家证人大多是由法庭要求或传唤，而在美国，专家证人则通常由当事双方聘请。如果德国的专家证人程序可以运用到美国法庭，就可以有效减少那些认为专家证人是聘请方的“雇用枪手”而提起的控诉。在美国的

VIII 法律语言的运作：德国视角

民事案件中，开庭之前对立双方一般都能得到从专家证人处采集到的证言，然而在欧洲大部分地区，这种形式却鲜有所闻。在刑事案件中，法律执行中的技术和策略会导致律师使用不同的语言分析策略。比如在美国，有大量的案件会使用警察以及和案件相关的证人共同录制的音频和视频录像，以此来获取犯罪现场的证据。但在其他国家，很少会采用这种法律实践。即使是相同的法律术语在不同的国家意思也不尽相同。“作证”这一表述在美国通常意味着在法庭上提供口头证词，但是在包括德国在内的许多其他国家，“作证”指的是提供一份法官或者律师要求的书面报告。以上所有这些差异，以及法律体系和法律实施过程中对法律语言学家定位的差异，我们都应当充分加以考虑，这将有利于法律语言学者更有效地跨越语言和法律体系的界限而开展交流。更多地彼此了解，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相互沟通。《法律语言的运作：德国视角》这本书正致力于这一目标。

这本书所反映的是法律语言学家在德国的情形。正如作者所指，该书主要识别一些匿名文件的作者、分析语言以判定是否有诽谤发生，以及帮助解决商标侵权案件。这些年来，本书作者已经处理过很多类似的案件，积累了大量可以与英语国家的语言学家们分享的知识 and 经验。毋庸置疑，这是非常宝贵且急需的信息。

真正的法律语言学家，正如科尼夫卡以及其他一些语言学家反复强调的，应该具备语言学各个方面的知识，包括语音学、形态学、句法学、语义学、语用学、语篇分析、文本语言学、拼写、社会语言学以及语言变化等方面的知识。不具备这些基本知识，就不能被称做真正的语言学专家证人；会说一门语言绝不表示能够合理地分析运用该语言。本书也收录了一些具备很少甚至毫无语言学背景的专家被邀请提供有关语言应用见解的案例。如本书作者所指，正是这种确实发生的事实告诉我们：各国的语言学家们还没有把我

们的本职工作做到位，语言学的基本内涵和重要价值还没有为律师、法官以及大众所知晓。本书向解决这一问题实现了重大跨越。

由于科尼夫卡参与过很多涉及作者识别的案件，因此这一主题贯穿着全书始终。有所不同的是，他试着将自己对书面材料的语言学分析与法律语音学分析，以及其他专家的笔迹/打印文本分析有机结合。书中所提到的许多案件都应用了这三门学科来共同分析书面和口头材料。通过将各学科的分析结果联系融合，证据的证明潜势被极大地增强和扩展了。由此科尼夫卡也向我们证明了，法律语言学家发展一套经验研究的探索性的分类法是多么重要。

法律语言学并非建构在虚空的理论基础上。它以健全的语言学理论作为出发点，但它也需要与其他相邻学科进行合作，比如社会学、犯罪学、心理学、法学和统计学。本书赞成将跨学科的合作作为法律语言学工作的中心，对于未来的研究以及刑事和民事案件中所运用的语言分析，作者也提供了宝贵的建议和范例。同时，科尼夫卡也强烈主张该领域内的相关学科代表之间要相互理解，相互包容。最后，本书进一步指出，法律语言学这一学科的潜在贡献已经被法学专业和相关领域的人士逐渐知晓和认同，就这一点而言，语言学家们已经向前迈进了很大一步。《法律语言的运作：德国视角》这部作品，正是创造这一成就的功臣之一。

罗格·W. 舒爱 (Roger W. Shuy)

特聘荣誉语言学研究员

美国乔治敦大学

致 谢

该书的完成离不开语言学和法律语言学界同仁和朋友们的关心、帮助及建议。特别是在国际会议上，我有幸咨询法律语言学界的朋友们，他们都极为慷慨地同我分享了各自在该领域的经验和见解。由于人数众多，无法在这里一一罗列出其姓名，但我衷心感谢他们对我的帮助。

我要特别感谢罗格·W. 舒爱，他不仅是我在法律语言学界几十年的挚友和同仁，而且非常耐心细致地阅读了全书所有章节，并且多次跟我分享了他在这一领域的才智。我还要感谢他帮助我弥补了书中出现的一些格式和语法缺陷。

我也非常感谢彼德·弗兰齐 (Peter French)，他于1990年创立发展了第一次法律语音学和法律语言学家国际会议。他在这些会议上所彰显出的睿智、专业以及个性激发了包括我自己在内的很多人，同时会议也鼓励了很多人“加入这个俱乐部”（如今的国际法律语言学协会，简称IAFL）。

还有一些法学“现实世界” (real life) 的人士，他们启迪、指正、培养、增强和更正了我在法律（语言）领域的知识，我在此也无法全数罗列。

但是，我想提一下这些人的名字：斯文·本森 (Sven Benson)、卡萝尔·查斯基 (Carole Chaski)、曼弗雷斯·赫克 (Manfred Hecker)、乔格·海克 (Georg Heike)、它尼塔·卡尔帕 [Anita Karpa

(BLKA)]、沃尔夫冈·洛文 (Wolfgang Löwer)、洛塔尔·米歇尔 (Lothar Michel)、格哈德·尼克 (Gerhard Nickel)、弗朗西斯·诺兰 (Francis Nolan)、克里斯汀·罗勒 [Christian Rohrer (BKA)]、托马斯·胡弗纳 (Thomas Rübner)、拉里·索兰 (Larry Solan)、沃尔夫冈·斯坦克 [Wolfgang Steinke (BKA)]、彼得·梯尔斯马 (Peter Tiersma) 和安格莉卡·沃本 [Angelika Wöbken (BKA)]。他们来自于不同领域，但对于拓展我在法律语言学领域之外的视野方面，他们均曾提供了热心的帮助。

当然，我还要感谢我的出版商帕尔格雷夫·麦克米兰 (Palgrave Macmillan)，特别是吉尔·莱克 (Jill Lake) 和米兰尼·布莱尔 (Melanie Blair)，以及其他所有为这本书的出版辛勤工作的朋友。

最后，我要诚挚感谢帮助我完成本书手稿的人员，尤其是弗兰克·阿布希特 (Frank Albrecht)、杰·克拉森 (Jan Clasen)、保罗·斯特罗 (Paul Stroh) 和施米茨·华博 (Jurgen Walburg)，没有你们的耐心协助和辛劳，这本书不会得以完成。若书中仍有错误，均归责于我。

汉尼斯·科尼夫卡